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劉為丕

連絡電話：03-3396100分機10130 編號：110-20

110 年度聲羈字第 546 號新聞稿

被告曾○程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被告曾○程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起羈押 2 月。

貳、理由要旨

本院訊問後，裁定被告曾○程應予羈押。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曾○程坦承持刀殺害其母之犯行，且有證人證述、現場照片及檢察官相驗筆錄在卷可查，並有兇刀兩把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、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嫌重大。
- 二、殺人罪為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高度的逃亡可能性，且被告自稱現無工作，也沒有與其他家人聯繫，可認其社會聯繫因素薄弱；另被告於案發後，有持刀自殘之行為，亦有作勢欲跳樓之舉動，此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，其自陳患有憂鬱症，曾至醫療院所治療，考量被告目前精神狀況及涉犯本件重罪情形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。
- 三、經本院斟酌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偵查程序之進行，非予羈押，難以遂行刑事追訴程序。
- 四、本件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裁定自 110 年 12 月 6 日起予以羈押 2

月，無庸禁止接見通信。